

清华大学 2015 年在职人员攻读公共管理硕士（单证 MPA）

专业学位复试安排

- **复试条件：**笔试成绩总分不低于 117 分
- **复试时间：**2016 年 1 月 9 日（周六）
- **复试地点：**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。每位考生的具体面试时间、考场及顺序请在 1 月 8 日 12 点后于学院一楼大厅公告栏查看。
- **复试形式：**复试采取面试形式。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为 20 分钟，其中 5 分钟个人陈述，考生介绍自身情况，剩余时间回答随机抽选的公共政策与管理案例分析试题，并回答评委会其他提问。请考生携带 3 份简历，于面试时交予评审老师。
- **资格审查：**资格审查在面试当天进行，考生在进入考场前将下列材料交予面试秘书。凡未进行资格审查和报名确认者、不符合报考条件者或提供虚假信息者将不予准考及录取，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。具体提交材料如下：
 - (1) 通过复试分数线的考生登录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“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管理信息平台”（<http://www.chinadegrees.cn>），下载本人《2015 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资格审查表》，由考生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签署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。报考公共管理硕士的政府部门管理人员，考生资格审查表除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填写推荐意见外，还须按照国家公务员局的统一要求，经省级人事部门审查盖章；
 - (2) 本人身份证、大学本科毕业证书、学士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；如考生持境外学历、学位报考，资格审查时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；
 - (3) 参加第一阶段考试的准考证；
 - (4) 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工龄证明（不受工作年限限制的工程领域不需要工龄证明，凡享受按工龄照顾政策的考生必须出具工龄证明）。
- **缴纳复试费：**按照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北京市财政局《关于部分高等教育招生考试收费标准的函》（京发改[2008]1974 号），参加复试的考生需交纳复试费 100 元/人。请于面试当天入场前交予面试秘书。
- **复试成绩：**按照面试成绩占 70%、笔试成绩占 30%的权重统一排名。复试录取名单将公布于本网站，请考生届时查看。